

嶺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制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財務金融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輔導學生瞭解金融與證券實務運作之情形，使學生提前適應社會環境，並瞭解就業方向。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規定與本系「嶺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」第八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設立「財務金融系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一、研議與修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施行細則。
二、審核與訪視實習機構之事宜。
三、學生實習面試與分發之安排。
四、監督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施行細則之施行，檢討學生校外實習執行成效，研議學校教學與校外實習配合事宜。
五、研議其他學生實習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、委員若干人。主任委員由系主任兼任，負責指導本委員會之全般事宜，及負責會議主持。委員於系務會議自相關專任教師及產業界、學界代表中普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委員依職掌需要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組成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